‘凡是女子未经其监护人许可而自行缔结婚约者，其婚姻无效—连说三次—。若男方已与她同房，则她应得聘金，因为他已从她那里获得了合法的权益；若双方发生争执，则执政者是没有监护人的人的监护人。’”

众信士之母阿伊莎（愿主喜悦她）传述：“安拉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 ‘凡是女子未经其监护人许可而自行缔结婚约者，其婚姻无效—连说三次—。若男方已与她同房，则她应得聘金，因为他已从她那里获得了合法的权益；若双方发生争执，则执政者是没有监护人的人的监护人。’” [正确的] [艾布·达吾德、提尔米兹、伊本·马哲和艾哈迈德辑录]

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警告人们，女子不可在未经监护人许可的情况下自行嫁娶；否则其婚约无效。他连说三次，强调其无效性，仿佛根本未曾成立一般。 如果那个在未经监护人许可的情况下娶她的人已经与她同房，那么她应得全额聘金，因为他已与她发生了夫妻之事。随后，如果多位监护人在婚约监护权上发生争执—且他们的资格与顺序相同—那么谁先为她缔结婚约，只要是出于为她利益考虑，其婚约即为有效。若监护人拒绝为她主持婚事，便等同于她没有监护人，此时由执政者或其代表如法官等，担任她的监护人。否则，只要监护人存在，执政者便没有监护权。

http://sunnah.global/hadeeth/zh/show/58067